

申報案件應備證件及處理期限

申請項目	應備證件	處理期限
契稅申報	一、契稅申報書一式二聯(加附聯)。 二、公定格式契約書(含正、副本各乙份)。 三、已完納印花稅稅單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(一)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。 (二)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(三)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由雙方共同申報，檢附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本國人：身份證、非本國人：護照居留證等)及印章(原所有權人印鑑章)。 (三)其他案件： 1.經法院判決確定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 2.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3.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。 4.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 (1)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。 (2)買賣(合建)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 5.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案件： (1)信託契約書。 (2)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。 四、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 五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10 天
契稅撤銷	一、買賣雙方協議撤銷者：買賣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書(雙方共同申請且印章須與移轉契約書相同)。 二、單方撤銷契稅者：撤銷申請書、法院判決確定書，或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之影本。 三、原申報契稅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。 四、原核發契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書)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。 五、雙方協議書。 六、已納印花稅稅單。	10 天

